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534號

債 權 人 詳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文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陳慧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新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釋明債務人新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陳慧汶應負給付責任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（依提出之工程承攬合約書所載，立合約書人為郭曜瑋，陳慧汶為其代表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